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鄭銘仁

被告 陳盡從(歿)

陳郁文

陳再賜

陳佳榮

陳佳進

陳鳳玉

陳鳳蓮

陳佳福

陳俐廷

陳洪仙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。經查，系爭土地面積為385.53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、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16分之3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3,489元（計算式： $385.53 \times 2,400 \times 3/16 = 173,48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(二)、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共有人已死亡，則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並更新完整之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。

(三)、持本裁定向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語柔